

**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
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
专项审核报告**

和信专字（2018）第 000113 号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”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)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电子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东方电子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东方电子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东方电子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

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)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。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东方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附件: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(项目合伙人)

(签名并盖章)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(签名并盖章)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